公告编号: 2024-076

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: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12月31日(星期二)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78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312,710,8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截至股权登记目的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,下同)的 18.821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33,836,7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7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1 人,代表股份数量78,874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7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82 人,代表股份数量 85,607,6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,代表股份数量 6,733,5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81 人,代表股份数量 78,874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7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4,819,9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66%;反对 7,253,6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96%; 弃权 637,1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383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77.716.7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90.7825%; 反对 7,253,6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8.4732%; 弃权 637,1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383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443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32,4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53%;反对 10,402,9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7%;弃权 775,3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083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4,429,2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9423%; 反对 10,402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.1519%; 弃权 775,3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083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057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0,677,0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18%;反对 11,456,0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35%;弃权 577,7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,283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73,573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9431%; 反对 11,456,0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820%; 弃权 577,78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,283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7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贺成龙先生、黄润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

具了《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.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